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
教師聘任作業要點

95年8月11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通過
95年9月22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議通過
96年6月27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4點、第7點
97年5月13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年10月7日 10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二點

- 一、本系為辦理教師聘任事宜，除遵照教育部頒布法令及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教師聘任程序：
 - (一) 由本系提出新聘教師規劃書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簽呈校長核定後辦理聘任相關事宜。
 - (二) 專任教師新聘之審查由本系專任教師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6人)就申請者之學經歷、研究成績、學術專長及本系需要等條件，進行資格審查，經篩選若干合格者，邀請至本系面試及試教，再提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投票通過。
 - (三) 兼任教師之新聘由主任依實際需要就儲備教師中推薦人，提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投票通過。
 - (四) 兼任教師之新聘由主任依實際需要就儲備教師中推薦人，提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投票通過。
 - (五) 教師聘任(含專、兼任)之決議依系教評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 - (六) 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之助理教授以上除已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外，均應辦理著作(博士論文)外審。辦理著作(學位論文、作品)外審時，由系教評會推薦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之名單，送請院長圈選六人為著作審查人，並由系辦理外審作業。
- 三、其餘有關教師聘任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核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諮心系